#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蔣龍飛

指定辯護人　許建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217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即附表編號2部分)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蔣龍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0年6月20日上午5時46分許，騎乘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山葉牌，車號詳卷，下稱本案機車)，至位在臺東縣臺東市馬亨亨大道與中華路交岔路口附近即沿中華路往北方向路旁之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臺東營運所中華淨水廠（以下分稱臺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中華淨水廠），先以不詳方法切斷該廠區圍牆外臺灣電力公司(下稱臺電公司)配電箱之電源，避免後續行竊時觸電，再翻越該廠區用以防閑之圍牆，進入該廠區，再持質地堅硬、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具危險性之不明工具(未扣案)，撬開圍牆旁包覆PVC電纜線之鍍鋅管外殼，再持不明

銳利工具剪斷該處之PVC電纜線3條（規格為125㎜$^2$型，合計約4.5公尺），竊取上開電纜線共3條得手，並將竊得之上開電纜線置於上開機車之腳踏墊上，駕駛上開機車離去。嗣因該廠區之電力遭阻斷，造成中華淨水廠之瞬間加壓流量異常，為中華淨水廠之人員發覺並通報，警方據報到場處理，調閱附近監視器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分局(下稱臺東分局)報告及臺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訴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原審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3所示犯行業已判決確定：

被告及檢察官均僅就附表編號2所示加重竊盜犯行提起上訴(本院卷一第11至15、23至27、125至128頁)，而未及於其他犯行，因此原審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3所示犯行業已判決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係就附表編號2所示加重竊盜犯行提起上訴，爭執原審判決認被告竊盜電纜線約4.5公尺，而非起訴之約37公尺，而就其餘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及量刑部分(本院卷一第11至15、125至126頁)。被告則係上訴爭執其罪名(本院卷一第23至27、127至128頁)，是以就被告被訴上開加重竊盜犯行之犯罪事實、罪名及量刑俱為本院審理範圍。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

人於本院審判時，均陳明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一第129頁，原審卷第64、163頁），經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二)另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亦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110年6月20日上午5時46分許，騎乘本案機車，行經臺東縣○○市馬亨亨大道與中華路交岔路口，至中華淨水廠，並在該處竊取電纜線共3條得手，隨後駕駛上開機車載運竊得之電纜線離去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之犯行，辯稱：伊是剛好經過遇到竊盜案，看到電纜線剛好垂在「圍牆外」，有1條快要斷了，伊拉一下就掉下來，另外2條本來就已經斷了，是在「圍牆外」撿到，伊雖有帶1支老虎鉗，但沒有使用，伊撿拾完後就離開，伊是徒手「撿」的，不是用工具「剪」的，伊會在警詢中說電纜線是伊用老虎鉗剪的，是因為警察問伊問題的時候，一直繞在同一個問題，伊不耐煩就隨口說是用老虎鉗剪的，那3條電纜線加起來沒有7公尺，且須有大型撬棒才能撬開該鍍鋅管外殼，伊機車的坐墊內不可能放得下能剪125mm$^2$型電纜線的器具等語。

二、經查：

(一)被告騎乘本案機車，於110年6月20日上午5時46分許，經馬亨亨大道與中華路交岔路口，至中華淨水廠，中華淨水廠隨即於同日上午5時53分許因電力中斷發生加壓瞬間流量異常，而被告在中華淨水廠竊取電纜線得手後，將所竊得之電纜線置於腳踏墊上，於同日上午6時13分許，駕駛上開機車經

馬亨亨大道與中華路交岔路口離去，臺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人員則於同日上午7時30分許到場搶修，發現該淨水廠規格125㎜$^2$型之電纜線遭人竊取，警方並於該廠區內之地面上之自來水管路發現疑似遭人翻牆入侵之鞋印痕等事實，業據證人即臺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主任鄭福成於警詢、原審(偵2549號卷第13至15頁；原審卷第149至155頁)及證人即臺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之機械士蔣進輝於警詢及原審(偵2549號卷第17至21頁；原審卷第128至148頁)證述明確，並有估價單(偵2549號卷第25頁)、刑案現場測繪圖(偵2549號卷第27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2549號卷第45頁)各1份在卷可稽，且有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暨刑案現場蒐證照片共32張附卷可憑(偵2549號卷第29至44頁)，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亦均不爭執其當時確有於現場竊得3條電纜線(原審卷第59、61頁，本院卷一第128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而依失竊現場情形觀察，中華淨水廠廠區設有用以阻隔之圍牆，圍牆外之電線桿處設有臺電公司之配電箱(下稱位置1臺電配電箱)，圍牆內之牆邊則設有中華淨水廠之配電箱電源(下稱位置2配電箱電源)，而圍牆內位置2配電箱電源處下方原包覆3條PVC電纜線之鍍鋅管外殼已遭人撬開，該3條PVC電纜線有遭利器剪斷之痕跡，切口處平整，3條PVC電纜線並已遭竊取，又位置2配電箱電源之電纜線，其後將再走地下通路至廠區內位置3之2處淺藍色配電箱，有臺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之機械士蔣進輝所繪中華淨水廠位置圖1份暨現場照片共5張(原審卷第101至105頁)、警方現場蒐證照片共5張(偵2549號卷第34至35、37頁)在卷足憑。參以證人蔣進輝於警詢及原審證稱：電纜線的配置係位置1臺電配電箱接到中華淨水廠內位置2配電箱電源，再由此電纜線轉走地下路至配電盤，淨水廠內配電來源是從位置1臺電配電箱開始，所以竊嫌應該是先剪斷位置1臺電配電箱之電線，如果沒有先剪斷位置1臺電配電箱之電線，竊嫌先竊取其他位置之電纜線都會被電到，如果先把臺電那一端剪掉，就只會一下子有火花

等語(原審卷第99、134頁)。佐以被告於當日上午5時46分許，經馬亨亨大道與中華路交岔路口，至中華淨水廠，中華淨水廠旋於同日上午5時53分許，因電力中斷發生加壓瞬間流量異常之情形，時序相互吻合。則被告於當日上午5時46分許，抵達中華淨水廠後，應先有以不詳方法切斷該廠區圍牆外臺電公司位置1配電箱之電源，以避免其後續行竊時觸電。此節由臺電公司位置1配電箱之線路有遭人破壞痕跡(原審卷第103頁)，以及被告騎乘本案機車，於該日上午5時46分許至中華淨水廠後未幾，中華淨水廠旋於該日上午5時53分許，發生電力中斷及加壓瞬間流量異常等情形，均可知悉。

(三)復稽諸中華淨水廠北側側門之柵欄及門鎖並未遭破壞，有警方蒐證照片2張附卷可證(偵2549號卷第33頁)，而證人蔣進輝於警詢中亦證稱：竊嫌可能由圍牆邊攀爬進入，圍牆及側門無遭破壞之跡象等語(偵2549號卷第21頁)，參以中華淨水廠用以阻隔內外之圍牆，高度並非甚高，一般成年男子應可輕易踰越進入，有警方蒐證照片2張可證(偵2549號卷第34頁，原審卷第103頁)。再經本院現場勘驗測量結果，中華淨水廠圍牆至外部道路，高度約63公分(本院卷一第243、245頁)；中華淨水廠圍牆至廠內地板、廠內圍牆下方地板上之水管，高度分別約180公分、157公分(本院卷一第235、237、239、241頁)；而警方於該圍牆旁地面之自來水管路上，亦有採得疑似竊嫌翻越圍牆時留下之鞋印(偵2549號卷第43至44頁)。再觀諸圍牆旁位置2配電箱電源處之3條PVC電纜線於失竊前，其外原有鍍鋅管外殼包覆保護(偵2549號卷第35頁，原審卷第103頁)，竊嫌必須先施力撬開該鍍鋅管外殼，始能持不明工具剪斷該處之PVC電纜線3條得手，而該3條PVC電纜線失竊處之圍牆邊設有電線桿、圍牆上並有電箱阻隔(原審卷第103頁)，倘竊嫌係由圍牆外伸手進入圍牆內作業，難以觀察、施力，極為不便，大幅降低行竊之效率，顯非理想選擇。故徵諸上揭客觀跡證，被告於切斷該廠區圍牆

外臺電公司位置1配電箱之電源，避免觸電後，應係直接踰越該處圍牆，走至圍牆內位置2配電箱電源處，再撬開該處包覆PVC電纜線之鍍鋅管外殼，竊取該處3條電纜線得手。

(四)再本案雖未查獲行竊者持用之工具，然觀諸該位置2配電箱電源處遭人竊取之3條電纜線，原有以鍍鋅管外殼包覆(偵2549號卷第35頁)，倘非以質地堅硬之工具施力破壞，難以移除，且該位置2配電箱電源處遭竊取之3條PVC電纜線，截斷處之切口平整(偵2549號卷第35頁)，而該電纜線規格為125mm$^2$型，直徑非細，外層亦有PVC材質包覆，顯非一般人能徒手拗斷，應係持質地堅硬、經適當持用施力後可發揮剪力功能之不詳工具剪斷，再予竊取、搬運。綜上之分析，應可判斷是被告斯時應先持質地堅硬、客觀上對人具危險性之不明工具，撬開該圍牆旁包覆PVC電線之鍍鋅管外殼，再持可發揮剪力功能、客觀上具危險性之不明工具剪斷該處之PVC電纜線3條，竊取上開電纜線共3條得手。

(五)參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伊係持老虎鉗剪電線之上端處，因為下端處已遭剪斷，伊當時使用老虎鉗要剪電線時，老虎鉗不小心掉在圍牆裡，所以伊翻越圍牆進到中華淨水廠內撿老虎鉗，老虎鉗在伊要將電線丟到太平溪時不小心掉了，掉失的地點不確定，只是推測掉在那等語(偵2549號卷第10頁)，亦不否認其當時確實有踰越圍牆及攜帶具有剪力功能之工具剪取電纜線之情。僅該工具是否確為老虎鉗，或實係其他更易於施力之電纜剪等工具，因被告稱已遺失，並未實際查扣確認，而無法直接認定而已。

(六)又被告係將其竊得之3條PVC電纜線置於其上開機車之腳踏墊上載走，然該機車腳踏墊上之PVC電纜線數量為何，難以由監視器翻拍照片明確知悉，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張可證(偵2549號卷第32頁)。而證人鄭福成於原審證稱：該處圍牆之高度約為1米5，1條電纜線之大概有1.5公尺等語(原審卷第155頁)；被告於原審亦供稱：證人鄭福成講約1.5公尺，陳述的差不多等語(原審卷第155頁)，是被告於位置2配電箱

電源處之圍牆旁剪取3條PVC電纜線，長度既與圍牆高度相近，應認定其竊得之數量約為4.5公尺為適當(其餘被訴之電纜線，詳如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之說明)。

(七)被告雖辯稱：伊是剛好經過遇到竊盜案，看到電纜線剛好垂在「圍牆外」，有1條快要斷了，伊拉一下就掉下來，另外2條本來就已經斷了，是在「圍牆外」撿到，伊雖有帶1支老虎鉗，但沒有使用，伊是徒手「撿」的，不是用工具「剪」的，伊會在警詢中說電纜線伊用是老虎鉗剪的，是因為警察問伊問題的時候，一直繞在同一個問題，伊不耐煩就隨口說是用老虎鉗剪的，伊撿拾完後就離開，那3條加起來沒有7公尺，又須有大型撬棒才能撬開鍍鋅管外殼，而伊機車的坐墊不可能放得下能剪125㎜$^2$型電纜線的器具云云。然查：

1.被告雖辯稱：伊是剛好經過遇到竊盜案，看到電纜線剛好垂在「圍牆外」云云。惟查，被告於警詢中雖供稱：伊於110年6月20日上午4時50分許，發現中華淨水廠裡面的電線垂掉在地上，伊才於該日上午5時46分許回去拿老虎鉗，將垂掉在地上的電線剪了長度2.4米(8尺)，從伊剪完電線到離開，除了伊以外，無其他人在現場等語(偵2549號卷第9頁)。惟經核對卷證，被告於110年6月20日上午5時46分許，經由馬亨亨大道與中華路交岔路口至中華淨水廠後，中華淨水廠始於該日上午5時53分許，因電力中斷發生加壓瞬間流量異常，而被告於行竊後，於同日上午6時13分許，行經馬亨亨大道與中華路交岔路口離去，上情有中華淨水廠加壓瞬間流量數據趨勢圖照片1張、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3張在卷可憑(偵2549號卷第30至31、36頁)，顯見被告抵達中華淨水廠廠區後未幾，即發生電力中斷之情形，時序上相互吻合，堪認該處因行竊導致電力中斷之情形，並非他人先前為之，而係被告抵達後為之。而被告於原審亦坦認：自馬亨亨大道與中華路交岔路口至中華淨水廠所須時間僅須1分鐘，撿拾電纜線放至機車上，亦僅須2分鐘等語(原審卷第164頁)，衡諸常情，被告如係單純以撿拾、扯落方式竊取中華淨水廠之電

纜線，加計前、後騎車時間，不過數分鐘內即可完成，然由前揭監視器畫面顯示之時點可知，自被告抵達中華淨水廠，至其竊得電纜線離開該廠區，中間耗時長達約27分鐘之久，被告並非短暫停留，顯見被告在中華淨水廠應非僅有在該廠區外為撿拾、扯落電纜線之行為，其前揭辯詞顯與客觀事證不符，尚難採信。

2.被告雖又辯稱：3條電纜線有1條快要斷了，伊拉一下就掉下來，另外2條本來就已經斷了，是在「圍牆外」撿到云云。姑不論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伊當時使用老虎鉗要剪電線時，老虎鉗不小心掉在牆裡，所以伊翻越圍牆進到中華淨水廠裡撿老虎鉗等語(偵2549號卷第10頁)，自承有翻越圍牆之情。而查，位置2之配電箱電源處下方之3條PVC電纜線，本身係位於「圍牆內」，即便其外包覆之鍍鋅管外殼已遭人撬開，仍因其上方有電箱，不易自圍牆外察覺其存在，有現場蒐證照片2張(偵2549號卷第35頁)、Google地圖翻拍照片1張(原審卷第113頁)在卷可憑，且位置2配電箱電源處下方之3條PVC電纜線其後會走地下至廠區內位置3之2處配電箱，亦據證人蔣進輝於審判中證述明確(原審卷第134頁)，是觀察現場蒐證照片，並參以證人證述之內容，該處3條PVC電纜線本身位於圍牆內之圍牆下方，外觀上已不易發現，且如有遭剪而垂落之情形，理應直接垂落於圍牆內，而非垂落於圍牆外。又倘如被告所辯，其抵達時，該處早已發生竊案，然該3條PVC電纜線內含銅線，具有相當價值，則先前作案之竊嫌既早已剪取完成，除非與被告有共犯關係，否則應當不會任意丟棄在「圍牆外」，任由被告拾取不勞而獲，更遑論會將1條已著手剪取即將斷落之電纜線刻意垂放到「圍牆外」，以便讓經過之被告垂手可得。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核與事理不符，委無足採。

3.被告雖復辯稱：伊是徒手「撿」的，不是用工具「剪」的，伊雖有帶1支老虎鉗，但沒有使用，伊會在警詢中說電纜線是伊用老虎鉗剪的，是因為警察問伊問題的時候，一直繞在

同一個問題，伊不耐煩就隨口說是用老虎鉗剪的云云。然查，警方於詢問被告前，有先詢問被告是否同意進行夜間詢問，並詢問被告是否意識清醒，被告答以：「我同意。」、「我現在意識清醒。」，是警方詢問之程序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之例外規定(偵2539號卷第8頁)，合先敘明。而觀察被告歷次供述之情形，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伊持老虎鉗剪電線之上端處，因為下端處已遭剪斷，伊當時使用老虎鉗要剪電線時，老虎鉗不小心掉在圍牆裡，所以伊翻越圍牆進到中華淨水廠內撿老虎鉗，老虎鉗在伊要將電線丟到太平溪時不小心掉了，掉失的地點不確定，只是推測掉在那等語(偵2549號卷第10頁)，自承有攜帶老虎鉗至現場剪取電線，並因老虎鉗掉入廠區內，有入內撿拾；於偵訊中則改稱：電線已經掉在地上，伊徒手拿走的，那是因為警察在話題上一直繞，伊才說是用老虎鉗等語(偵2549號卷第77頁)；於原審先供稱：伊沒有攜帶老虎鉗，是被警察逼到後面才講的等語(原審卷第60頁)；其後於原審才又改稱：伊有帶老虎鉗去現場，但沒用到，那個本來就是伊機車上就有的東西，是用來拆火星塞什麼的等語(原審卷第167至168頁)，前後對是否有攜帶老虎鉗前往行竊之說詞互異，是否畏懼因此加重刑責，已有可疑。復經原審勘驗被告於警詢中問答之經過，勘驗結果：「(問：臺灣自來水公司中華淨水廠發現。啊你說的電線是哪一條？是靠牆的，還是電箱裡面的？)被告答：靠牆的。」、「(問：靠牆的是嗎？)被告答：它就是在垂出來，放路邊我才看到啊。」、「(問：是外面電線杆那枝，還是裡面的？)答：電線杆那枝。」、「(問：電線杆那枝是嗎?粗的嘛?)被告答：它是垂出來的。」、「(問：垂出來的？)被告答：這樣啊，有人剪，垂出來丟一旁被我看到這樣，它如果沒有垂出來我怎看得出來。那個電線裸露在地上。你看那摩托車上也沒有80米吧。這我哪敢認，80米。垂掉在地上(被告仔細看著螢幕並說話，似在提醒製作筆錄之員警要打入)。」、「(問：所以

嘞，所以你做了什麼事？垂掉在地上後?)被告答：我回去拿家私…，剪的時候兩、三米，兩米吧，兩、三米。」、「(問：兩米而已是嗎，差不多200公分而已是吧？)被告答：嘿啊，喔，它那個80米…。」「(問：阿你工具嘞？工具？)被告答：工具就一支『騙幾』（臺語）啊，不見了。」、「(問：不見了嗎？)被告答：嗯。」、「(問：「騙幾」你翻譯成中文，你要翻成什麼？)被告答：老虎鉗。」(原審卷第158至159頁)，過程並未見警方重複持續詢問被告工具為何之相同問題，反見被告主動向警方自承有先返家拿取「家私」(臺語，意指工具)之情。然姑不論被告當時返家拿取之「家私」是否確係「老虎鉗」，或係被告不願向警方據實告知並查扣之其他物品(被告警詢中稱老虎鉗已掉落遺失)，由現場遭竊PVC電纜線之切口情形可知，被告於撬開圍牆內包覆PVC電線之鍍鋅管外殼後，應續有持能施以剪力之「不詳工具」剪斷該處之PVC電纜線3條，斷口始能如此平整，而此類堅硬銳器客觀上應對人之生命、身體具有殺傷力，當屬刑法上所稱之「兇器」，應無疑義。

4.被告雖再辯稱：須有大型撬棒才能撬開該鍍鋅管外殼，伊機車之坐墊內不可能放得下能剪125mm²型電纜線的機具云云。然依據110年6月20日上午5時46分許在臺東市中華路與馬亨亨大道交岔路口監視器畫面所攝得之照片顯示，被告騎乘本案機車前往中華淨水廠時，機車腳踏板上並無任何物品(偵2549號卷第29頁)；另依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2日山葉總字第111178號函可知：本案機車置物箱空間容量為18.41L/前高209MM/後高273MM/寬度285MM/長度411MM等情(本院卷一第317、319頁)；再依據臺電公司臺東區營業處112年1月9日臺東字第1111384919號函附件所示，依據該公司作業經驗，可以剪斷125mm²型電纜線在市面上有電纜剪、電動剪及月眉剪3種工具，可放入本案機車置物箱內之工具有電動剪及月眉剪2種；以1人計算，剪斷本案之電纜線約2分鐘以內，取走約3分鐘以內等情(本院卷一第417、419

頁），據此應可推論出，本案被告應係攜帶類似電動剪或月眉剪之工具，剪斷位置1之臺電配電箱電纜線，隨即翻牆進入淨水廠，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難憑採。

(八)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洵屬卸責之詞，無值採信。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法律適用之說明：

一、論罪：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為其加重要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乃指行為人攜帶兇器有行兇之可能，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至其「主觀上」有無持以行兇或反抗之意思，尚非所問。觀諸卷附被剪斷3條電纜線之照片，斷口處平整，應非以徒手腕力所為，而能在短暫時間內將該電源線剪斷，被告應係利用諸如電動剪或月眉剪之不明利剪為之，方可以輕易切斷。而此類利剪，前端屬金屬製品，且為鋒利設計以利剪裁物品，客觀上當具有危險性，以之攻擊人，足以為殺害或傷害人之生命、身體之器械，顯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

1.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之被告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2.被告竊取本案之電纜線，除影響臺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中華淨水廠之正常營運，由常態性水壓(3.14kg/cm²降至2kg/cm²以下)減少約1kg/cm²，致使轄區臺東市中華路以北到富岡、加路蘭一帶之735個用戶水壓降低，其中高地區用戶計有約165戶停水，低地區570個用戶因供水不穩減壓(量)供水，使各該地區居民用水權益明顯受損，其行為已足使該地區居民生活不便，一般大眾對社會治安產生疑慮，顯見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及損害嚴重，原審對此科刑情狀未予審酌。

3.被告前已有加重竊盜之前科，犯後僅坦認普通竊盜，否認其加重犯行，亦未賠償臺水公司所受之損害，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僅量處被告最輕之有期徒刑7月，實屬過輕，難謂罪刑均衡及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因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據此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判決被告量刑過輕等語，為有理由。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列事項：

1.從被告竊盜前科紀錄來看，可知被告是一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之人。且其先前已有因攜帶兇器竊盜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之素行。

2.被告竊取本案之電纜線之價值，該竊盜行為除影響臺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中華淨水廠之正常營運，由常態性水壓(3.14kg/cm²降至2kg/cm²以下)減少約1kg/cm²，致使轄區臺東市中華路以北到富岡、加路蘭一帶之735個用戶水壓降低，其中高地區用戶計有約165戶停水，低地區570個用戶因供水不穩減壓(量)供水，使各該地區居民用水權益明顯受損，其行為已足使該地區居民生活不便，一般大眾對社會治安產生疑慮，顯見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及損害嚴重。

3.復衡酌被告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鐵工，月薪為6萬多元之經濟情況，以及未婚、無人須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該日上午亦有持老虎鉗破壞該淨水廠位置3之2處配電箱鎖頭，除前開經判決有罪部分外，尚竊得電纜線總長共約32.5公尺（37公尺減4.5公尺），因認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云云。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犯罪事實二所示之時、地竊取電纜線，惟堅決否認有破壞該淨水廠2處配電箱之鎖頭及總共竊得約37公尺長之電纜線，辯稱：伊僅有在圍牆外竊取，那3條加起來沒有7公尺等語。

(二)經查，證人蔣進輝於警詢中證稱：伊檢查配電箱時，發現2處配電箱鎖頭遭破壞剪破壞，裡面的電池接觸器遭破壞(線路有被剪掉)，伊有提供估價單給警方，遭竊之PVC電線規格為125㎜$^2$，數量為37米，外觀黑色塑膠，裡面包銅線等語(偵2549號卷第18頁至20頁)；於原審證稱：伊所繪製之位置圖(本院卷第101頁)中，「位置1」是臺電供下來的電，然後從地上拉線拉到「位置2」配電箱之電源，再從「位置2」的配電電源管管線拉到我們配電箱裡面的電源(即位置3)，「位置3」之配電箱也有被竊取等語(原審卷第133至134頁)，而其所稱「位置3」配電箱(共2處)之鎖頭確有遭人為破壞之痕跡，有刑案現場蒐證照片共12張附卷可憑(偵2549號卷第37至41頁)，是公訴意旨認中華淨水廠「位置3」配電箱(共2處)之鎖頭遭破壞及PVC電線共約37公尺（含前開之4.5公尺）遭竊均係被告所為，固有一定根據。

(三)惟查，依卷附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偵2549號卷第32頁)，被告駕駛上開機車載運竊得之PVC電線逃逸時，其腳踏板上之電線數量應非甚鉅，然該數量是否有達於證人蔣進輝所證稱之37米，並非無疑。且依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2日山葉總字第111178號函可知：本案機車置物箱空間容量為18.41L/前高209MM/後高273MM/寬度285MM/長度411MM等情(本院卷一第317、319頁)，以本案125㎜$^2$型電纜線係銅心線，具有相當堅韌度，應無法捲成411MM之捲圈。又證人蔣進輝於警詢中證稱：伊係自臺水公司員工宿舍

出發，先至臨海路自來水公司辦公室拿取搶修器具，於該日上午7時30分許始抵達中華淨水廠等語(偵2549號卷第18頁)等語，是被告於該日上午6時13分許駕駛上開機車離開中華淨水廠後，證人蔣進輝於1小時後始抵達中華淨水廠進行搶修，則此段期間是否有其他竊嫌(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有共犯關係)再次進入，並續破壞「位置3」2處配電箱，取走剩餘其他PVC電線之情形，並非絕無可能性。

(四)復經原審函詢確認是否須先破壞中華淨水廠位置3之2處配電箱始有利於被告竊取電纜線，然證人蔣進輝證稱：竊嫌應該是先剪斷位置1臺電變電箱之電線，才有利於竊取，如果沒有剪斷位置1臺電配電箱之電纜線，竊嫌竊取其他位置之電纜線都會被電到等語(原審卷第99頁)，足見客觀上被告只要破壞「位置1」之臺電配電箱，即可達於免於觸電之目的，並無須先行破壞「位置3」之2處配電箱，是尚無法以該處電力裝置之配置情形推認被告行竊時必有破壞「位置3」之2處配電箱。又警方於圍牆內自來水管路上所採得之鞋印相距「位置3」配電箱之位置，尚有一定距離，有警方所繪現場圖1份可證(原審卷第97頁)，是「位置3」之2處配電箱是否必然為被告當時進入後破壞，尚屬有疑。

(五)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為公訴意旨所指破壞位置3之2處配電箱，且總計竊得電纜線32.5公尺之犯行，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既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是以檢察官此部分所提之上訴，並無理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本案經檢察羅佾德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清秀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崔紀鎮、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附表：

| 編號 | 對應之犯罪事實 | 原審判決之主文 | 備註 |
|---|---|---|---|
| 1 | 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 蔣龍飛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未上訴，已確定。 |
| 2 | 如上開犯罪事實所示(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二所示【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 蔣龍飛犯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PVC電線參條(合計約肆點伍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 量刑部分撤銷改判。檢察官其餘上訴及被告之上訴均駁 |

| | | | |
|---|---|---|---|
| | |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回。 |
| 3 | 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三所示（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三） | 蔣龍飛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未上訴，已確定。 |